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公司於2015年首次發佈201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本公司編製的第八份報告，重點關注其社會及環境工作。

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查閱。本集團在編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要求及規定。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汪紅陽先生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1至6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鄧子俊	- 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汪紅陽	-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決策，以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監察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三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其中兩名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

因此，於2021年12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單獨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趙威	✓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嚴文俊	✓	✓
卓盛泉	✓	✓
謝曉東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並學習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而設的網上課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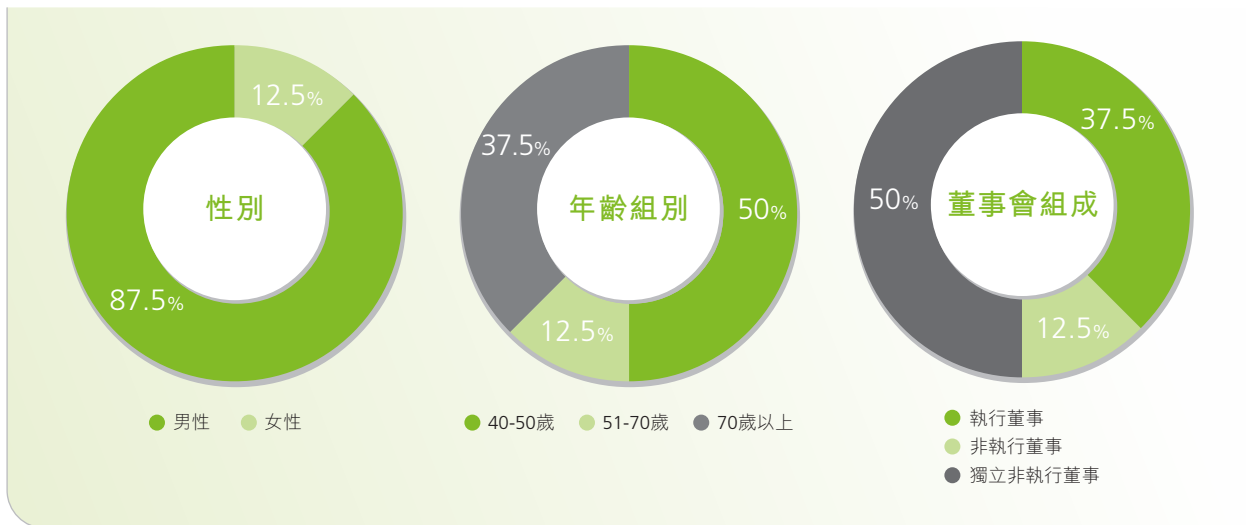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在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等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載有甄選標準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7條向所有僱員提供行為守則及更新反貪污政策，而所有僱員均須審閱行為準則，並確認彼等遵守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及道德標準培訓。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6條採用舉報政策並不時作出修訂(「該政策」)。其旨在頒佈以鼓勵僱員或相關的持份者提供反饋或報告與本集團內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有關的嚴重事宜，包括該等已發生或被懷疑已或即將發生的行為，以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問責制及透明度。該政策旨在為僱員／有關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合法或不正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引起本公司關注及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報日期，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范仁鶴先生(主席) 趙威博士 潘浩文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趙威博士及潘浩文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汪紅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為7,667,000港元。已付或應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326,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薪酬約為3,341,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企業管治報告

氣候風險管理

為更好地了解氣候變化對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風險，我們於2019年開展了氣候風險評估研究。我們在集團層面開展了初步的氣候風險評估工作，並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長遠及短期由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體及轉型風險，以及這些風險的潛在後果。為進一步了解相關風險及可能的緩解措施，我們在2020年繼續進行此項工作。評估結果增加了本集團對氣候風險的了解，因此促使我們於本年度設立自身的氣候風險政策，指導我們更有效地行動以緩解氣候風險。

在確認和評估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時，我們參考了不同資訊，包括：

- 持份者會議
- 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例如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 市場基準測試

有關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6至6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中。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之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 大會	股東 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趙威	4/4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1	0/3
潘浩文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3/3
劉晚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附註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汪紅陽 ^(附註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4/4	5/5	2/2	2/2	1/1	3/3
嚴文俊	4/4	5/5	2/2	2/2	1/1	3/3
卓盛泉	4/4	5/5	2/2	2/2	1/1	3/3
謝曉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會議總數	4	5	2	2	1	3
會議日期	15/3/2021	12/3/2021	26/2/2021	26/2/2021	7/5/2021	10/3/2021
	30/6/2021	23/4/2021	14/9/2021	16/12/2021		7/6/2021
	24/8/2021	20/8/2021				24/12/2021
	28/12/2021	27/10/2021				
		8/12/2021				

附註：

- (1) 鄧子俊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汪紅陽先生自2021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